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

查封决定书

汾环查字〔2023〕006号

侯昌伟储煤点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无

经营者：侯昌伟

地址：汾阳市阳城镇西阳城村村南

我局于2023年5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，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，储煤点西侧露天堆放煤泥和中煤260余吨，未苫盖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配煤机1套；装载机1台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3年5月9日起至2023年6月7日止）；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于原地，在此期间，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否则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

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，由你单位承担。在查封期限届满前，你单位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
2023 年 5 月 9 日

